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明细

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7日，本行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7笔，金额合计人民币171000万元，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概述
1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60529	同业借款
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60604	银行承兑汇票
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60608	银行承兑汇票
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60608	银行承兑汇票
5	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60615	同业借款
6	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60617	同业借款
7	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60617	同业借款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金融机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

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轩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30 亿元人民币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二）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限分支机构），煤炭销售（凭证）；矿用器材销售（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注册地：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24970.8409 万元人民币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原监事¹谷秀娟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¹ 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谷秀娟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监事职务。

(三) 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金融机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马景鹏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 99 号万众大厦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0 亿元人民币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中原银行持有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25% 的股份，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上述关联交易参考同期限市场利率定价，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业务发生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同业授信人民币 153 亿元+理财非授信人民币 76 亿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查通过《关于给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68 亿元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就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

（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日常银行业务，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长远发展，符合本行及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026 年 6 月 22 日